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公），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草拟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核定、配备、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

5. 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

6. 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7. 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3 人，其他人员 117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7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1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481.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6.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51.7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5.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80.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7.93
	30			61	
总计	31	7,968.09	总计	62	7,968.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5.31	7,870.61	0.00	0.00	0.00	0.00	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7.36	6,802.66	0.00	0.00	0.00	0.00	4.70
		20101 人大事务	55.00	54.99					0.01
		2010150 事业运行	55.00	54.99					0.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2.31	6,747.62	0.00	0.00	0.00	0.00	4.69
		2010301 行政运行	65.89	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627.87	6,62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8.55	53.86	0.00	0.00	0.00	0.00	4.6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81.36	481.36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81.36	481.36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79.26	479.26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	29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00	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7.00	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1	6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4	4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7	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1	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6.30	1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30	1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30	1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8	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8	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8	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80.16	775.84	7,10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2.21	116.20	6,696.01			
20101			人大事务	55.27	55.27				
2010150			事业运行	55.27	55.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6.90	60.88	6,696.01			
2010301			行政运行	65.89	6.89	59.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637.01		6,637.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00	5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5	0.0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5	0.05				
205			教育支出	481.36	249.36	232.00			
20502			普通教育	481.36	249.36	23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79.26	247.26	23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0	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	299.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00	237.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7.00	23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1	6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4	4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7	20.57				
20810			社会福利	0.60	0.6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2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	1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	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1	7.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6.30		176.3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0		6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0		6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30		116.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30		116.3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75	51.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75	51.75				
2140101			行政运行	51.75	5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8	3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8	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8	3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7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11.81	6,811.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81.36	481.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31	29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94	2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6.30	176.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1.75	51.7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28	3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0.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79.75	7,879.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9.04	79.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1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58.80	总计	64	7,958.80	7,95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7,879.75	775.43	7,10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1.81	115.79	6,696.01
20101		人大事务	54.99	54.99	
2010150		事业运行	54.99	54.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6.76	60.75	6,696.01
2010301		行政运行	65.89	6.89	59.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637.01		6,637.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86	53.8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5	0.0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5	0.05	
205		教育支出	481.36	249.36	232.00
20502		普通教育	481.36	249.36	23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79.26	247.26	23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0	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1	299.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00	237.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7.00	23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1	6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4	4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7	20.57	
20810		社会福利	0.60	0.6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2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	1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	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1	7.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6.30		176.3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0		6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0		6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30		116.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30		116.3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75	51.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75	51.75	
2140101	行政运行	51.75	5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8	3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8	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8	3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6.30	30201	办公费	9.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17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6.8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4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5.89	30205	水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4.23	30206	电费	10.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5	30207	邮电费	3.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0211	差旅费	3.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6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8.08	公用经费合计					7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55.00	246.32	218.6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55.00	241.32	216.5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00.00	17.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55.00	224.32	216.50
3.公务接待费	6	0.00	5.00	2.16
（1）国内接待费	7	---	---	2.1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2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6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2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12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3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968.0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5 万元，下降 25.4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875.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5.92 万元，下降 18.5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870.61 万元，占 99.9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70 万元，占 0.0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968.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880.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2.99 万元，下降 18.4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87.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68 万元，下降 33.69%，主要原因：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合同制教职工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75.84 万元，占 9.85%；

项目支出 7104.32 万元，占 90.1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164.86 万元，决算数 787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364.79 万元，决算数 681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8.29 万元，决算数 48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4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9.31 万元，决算数 29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94 万元，决算数 2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1.50 万元，决算数 17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1.75 万元，决算数 5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28 万元，决

算数 3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5.4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7.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88 万元，增长 52.76%，主要原因：调入 3 个在职人员、补缴 2022 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含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2 万元，增长 51.32%，主要原因：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组织幼儿活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35.42%，主要原因：支出 2023 年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

（四）资本性支出 1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6 万元，增长 456.33%，主要原因：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购置了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46.32 万元，决算数 218.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7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9.31 万元，下降 38.9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

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41.32 万元，决算数 216.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0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没有购置车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没有购置车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24.32 万元，决算数 216.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51%，主要原因：压缩精简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8.05 万元，下降 26.50%，主要原因：压缩精简节约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9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2.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14%，主要原因：压缩精简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5.23%，主要原因：压缩精简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累计接待 162 人次，主要是：来景学习交流的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3 万元，下降 11.06%，主要原因：压缩精

简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7.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67.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67.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67.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9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24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也是用于通信。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95.1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9.87%。其中，1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54.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项目支出佐证资料齐全，数据详实，评价合理，开展评价的各项工作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可持续效益，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70.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在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部门总体产出情况较好，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增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

基本原则，通过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①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市管中心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②年中根据年初设定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进行绩效跟踪监控，查摆问题，及时纠偏，保障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③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整理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收集、分析甄别，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2.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97分，绩效等级为“优”。

本部门“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8	668	666.055	10	99.7	7	
	政府预算资金	668	668	666.05453	-	99.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市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运转，负责服务中心大楼物业、餐饮等保障工作；已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	455.53	9	9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	=14万	18.86	5	5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餐饮管理专项经费	=	127.03	5	4.91	按物业考核最终结果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区域水电气费	=	64.63	1	0.79	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额支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建筑面积	=	78804.78	4	4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4次	4	5	5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400	400	3	3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数	=36组	36	3	3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691	691	3	3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192	192	3	3	
			电梯维护保养数	=14台	14	3	3	
		质量指标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合格率	=100%	100	2	2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	1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	1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	1		
物业管理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668万元	666.05	1	0.99	按实际发生额支付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	1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	1		
		综合服务中心向市民提供正常服务天数	≥360天	360	10	10		
		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数	=40个	4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中心服务管理制度	健全	基本达成目标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6	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政府预算资金	4,908	4,908	4,554.293	10	92.7	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运转，负责服务中心大楼物业、餐饮等保障服务工作；为更好的做好发展中心入驻单位的餐饮保障工作，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更新。（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3年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发展中心餐饮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750 万元	720.31	5	4.51	餐饮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市发展中心物业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3158 万元	2784.76	3	2.11	
			市发展中心公共区域水电气费用	=1000 万元	1049.22	12	1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电梯维护保养数	=57台	57	1	1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4次	4	2	2	
			道闸维护保养数	=20套	20	2	2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数	=4161 套	4161	2	2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数	=1544 具	1544	1	1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数	=724 组	724	1	1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3500 人/工	3500	1	1	
			物业管理绿化面积	= 12.11	12.11	1	1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 22.96	22.96	1	1	
		质量 指标	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高低压配电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电梯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2	2	
			水电气供应保障率	=100%	100	2	2	
会议服务保障率			=100%	100	2	2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100%	100	2	2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 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2	2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2	2			
	干部职工用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2	2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2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	=4908 万元	4554.29	2	1.64	物业维修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8	8		
		物业、食堂提供就业岗位数	≤200 个	200	5	5		
		食堂餐饮安全保障程度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2 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

机关服务（款20103）：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20103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2010305）；反映各级政府举办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20103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03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131):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31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199):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99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教育支出(类205)

普通教育(款20502):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项2050201):反映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款205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项20599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805):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福利(款20810)：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20810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 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101199)：反映除上述

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

住房改革支出(款 22102):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和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依据《2021 年市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保障有关事项的请示》和部门工作职责，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设立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设立该项目，是为保障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运转和市发展中心入驻单位后勤保障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为保障市发展中心后勤服务运转，负责服务中心大楼物业、餐饮等保障服务工作；为更好地做好发展中心入驻单位的餐饮保障工作，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更新（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 3 年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2）实施情况

市管中心制定《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包括《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

《服务中心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会务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规范综合办公区的物业、膳食等服务。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服务，对市发展中心后勤物业服务、食堂运营服务进行了政府采购，与中标方“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进行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启动标准化建设，运用“慧云”系统进行物业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得到各级领导充分肯定。制定饮食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系列管理标准，建立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监督考核机制，有效保障食堂饮食安全、营养、健康。

通过实施标准化、信息化、制度化建设，市管中心持续推进后勤保障工作向科学规范、精细高效迈进，不断提升管理、服务、保障效能。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指标申请 4908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实际批复 4908 万元预算指标，实际可用金额 4761 万元，冻结金额 147 万元。年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下达给市管中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该项目共支出 4554.29 万元，其中：水费 66.21 万元，电费 930.25 万元，邮电费 8.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263.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720.31 万元，维修(护)费 495.38 万元，办公费 3.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保障市发展中心综合服务运转。承担市本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干部职工日常工作服务。

2.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做好市发展中心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 work；

目标 2：做好水电气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市发展中心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该项目绩效评价，考察 2024 年度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是否合规，项目设立与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2024 年度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资金活动与项目管理活动的实施情况。

3.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范围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在“项目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在“项目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情况，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3) 在“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与问卷调查相

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根据《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结合本行业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对2024年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梳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依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而形成的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方面，由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再分二级和三级指标，将绩效指标进一步逐步细化，使绩效指标更具操作性、可衡量性。成本指标包括1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依据《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运用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坚持定量优先、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综合评价法

通过项目立项过程、项目立项目标、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预期效果与实行结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项目评价综合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访谈，进一步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并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起到进一步论证作用；通过会议论证，不断完善评价内容。由于该项目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社会效益，故对实施方及受益方进行了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

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及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研读相关文件、数据采集、调研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经过调研、研读项目基本概况、项目资金情况、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成效等的相关资料，审阅项目基本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设计评价思路，制定指标体系

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思路；根据评价思路，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收集数据，分析数据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发放表格和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并核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相关文件的合规性，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收集好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经分析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

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4. 归纳总结，撰写报告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归纳总结，编制报告初稿，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过程实施符合财务和业务制度；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效益指标主要用定性指标衡量，达到预期效益。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调研访谈、文件研读、数据采集、分析总结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估，评价小组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绩效分值为 88.26 分，得分率 95.26 %，项目绩效等级属于“优”。

指标	A 成本指标	B 产出指标	C 效益指标	D 满意度指标	得分
权重	20	40	20	10	90
分值	18.62	40	19.64	10	88.26
得分率	93.1%	100%	98.2%	100%	95.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成本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62 分，得分率 93.1%。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中心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设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缺乏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项目单位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清晰完整地描述了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总目标与项目需解决的问题相挂钩，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充分支持项目总目标，项目产出和效益计划符合客观实际需要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编制主要用于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人员费、水电气费用、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等，与项目支出内容相符。项目预算编制、额度测算是根据历年工作情况申请，经科学论证和按照标准编制；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重要性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及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显示，年初申请预算计划为 4908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实际批复 4908 万元预算指标，实际可用金额 4761 万元，冻结金额 147 万元。年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给市管中心。

2.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调整后批复 4908 万元，实际可用金额 4761 万元，冻结金额 147 万元。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4554.29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为 92.7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管中心规定财务管理工作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工作制度。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5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支出费用，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经中心党组会和办公会集体决策实施。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项目管理，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包括《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为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这些相关的业务和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做到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不存在调整的情况；项目购买服务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

1.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市管中心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系列管理标准，每月对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监督进行考核，有效保障食堂饮食安全、营养、健康，得到各方肯定和好评。强化配套功能监管，优化美化办公区环境。加强集中办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平安、和谐、有序的办公环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 建立健全中心服务管理制度

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其中包括《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办公楼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安全保卫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装修施工、设备安装运输管理办法》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满意度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表可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市管中心制定了《景德镇市公共社会事务（业）服务中心大楼管理办法（汇编）》，从物业、膳食、治安、设备维护维修等方面制定管理细则，做到管理有章可循，有制可依。物业方面，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

和义务，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制度。对大楼指示牌及各区域标示牌进行了区分制作。将工作制度牌上墙，对公共卫生间的卫生用具进行标准分类，科学管理高低压、地源热泵、水泵房、配电间等。

2. 利用新型技术，提供服务能力

市管中心充分利用高科技红利，启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运用“慧云”系统进行物业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较大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相应的系统模块实现对各部门的智慧管理，让管理变得智慧且高效。让现场人、事、物、服务变得智慧化、移动化、信息化。

3. 招标采购服务，落实服务责任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服务，对发展中心后勤物业服务、食堂运营服务进行了政府采购，与中标方“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公共区域的水电气、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由有关科室及单位负责，根据具体情况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发展中心的公共区域水电气和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应更注重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应完全按照标准编制。2024年项目预算编制是根据往年工作情况申请，沿袭以前的做法，对编制质量重视程度不够。

2. 项目实施不可控因素导致执行偏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物业及餐饮服务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导致财政资金

未完全按计划执行，最终使得项目资金尚有结余。

3. 项目支出跟踪监控有待加强。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对项目产出质量和效益关注度不够，不能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能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能。

六、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准确测算，认真研究，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2. 加强项目绩效跟踪监控

项目单位要重视项目绩效跟踪监控，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助推支出进度，促进绩效目标实现，从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